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

代　表　人　林明成
訴訟代理人　袁秀慧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
訴訟代理人　蕭湘君
　　梁恒瑜
　　平安

上列當事人間徵收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慈恩